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齐自然资发〔2020〕37号

关于设置邮政邮寄、公证机构窗口 及水、气联办等便民服务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局各相关科室：

为了全面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通过推行一窗受理、加快信息共享、推进数据整合、提高行政效能等，实现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现将推出的便民服务项目通知如下：

一、设置邮政邮寄窗口

经过协商，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楼大厅4号窗口设置邮政邮寄窗口，在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代办邮寄速递业务。

二、设置公证处受理窗口

经过协商，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楼大厅7至10号窗口设置公证受理窗口，受理群众相关公证业务。

三、开展水、气联办业务

申请人在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过程中，原户主、新户主双方在仔细阅读《燃气、自来水联合更名告知书》之后，自愿填写《燃气、自来水联合更名承诺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产权转移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平台传送给水、气网络端口进行预受理，待新户主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后，到水、气营业网点完成转户登记。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9日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